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粤0113刑初65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因本案于2023年9月11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8日被逮捕，现押于广州市番禺区看守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以穗番检刑诉[2023]16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4年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晶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至7月，被告人王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伙同同案人梁某（另案处理）、“A龙”（在逃）介绍、招募、组织同案人林某、罗某（均另案处理）前往北京市办理大额度银行卡后提供给广东省汕头市的犯罪团伙用于接收、转移犯罪所得款项。其中，被告人王某某负责介绍同案人林某、罗某参与，帮同案人梁某代为支付林某、罗某的交通、住宿、饮食等费用，被告人王某某从中获利人民币5000元（以下币种相同）。经统计，同案人林某通过其名下的中信银行借记卡（卡号62×××79）协助他人转移的犯罪所得款项共计581万余元，同案人罗某通过其名下的兴业银行借记卡（卡号32×××97）协助他人转移的犯罪所得款项共计346万余元。经核实，2023年7月，被害人陈某在广州市番禺区被不法分子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930万元，其中有至少62万元最终流入同案人罗某的上述银行卡后被转移。

　　2023年9月11日，被告人王某某经民警电话传唤后主动去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的报案陈述，同案人供述，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户籍证明，前科劣迹情况说明，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电子数据截图、微信转账记录，银行流水信息，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依法应当对其适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法定刑幅度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关于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法扣押的手机，因无充分证据证明是本案的作案工具，本院不予下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本院根据法定刑幅度、法定的量刑情节、酌定的量刑情节，并考虑被告人犯罪的具体事实、认罪态度等因素，确定被告人的宣告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11日起执行至2026年9月10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十日内缴纳，上缴国库。）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森标

　　人民陪审员 陈凤英

　　人民陪审员 刘春天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兆惠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5df8b9c8a988ab486ef22&type=1)